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王志鍾議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阮建中議員（主席）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李莉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副主席）
吳清清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李清霞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賴暖新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錕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愷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朱瑞燕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秉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東區衛生總督察 3
盧永臻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郭健忠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署理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 土地管制
黃坤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李唯亮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2)

應邀出席的部門代表

何裕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香港
王文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香港 1
李寶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專業主任 1-1／聯合辦事處 1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處理缺席申請

2. 丁江浩成員於會前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會決定不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議程 1.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3.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關注城市花園道上落貨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第 5/2024 號。

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題述事宜現況相當嚴重，不但影響交通和阻塞行人路，亦有潛在危險，詢問有何法例或方法能改善問題。
- (b) 認為透過跨部門執法行動處理題述事宜成效較理想，但理解部門未能經常進行聯合行動。
- (c) 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聯合行動中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涉及衛生還是阻街問題。
- (d) 希望部門亦關注西灣河的物流公司佔用公眾地方進行包裝工作及鯪魚涌違例泊車的情況。

6. 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關注城市花園附近街道的衛生情況，除了每天提供恆常街道清掃服務外，每星期亦會在上址提供洗街服務。
- (b) 有關外傭於街道上包裝物品做成滋擾的問題，署方在街道管理的工作分配範疇上，主要的職責是保持環境衛生、街道清潔及處理非法擺賣所衍生的阻街問題。市民於街道上整理物品並沒有違反清潔法例，但署方會因應現場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 (c) 署方曾於 2023 年 8 月 27 日及 2024 年 3 月 10 日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也曾派員於週日到上址巡查。過去一年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共發出 7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有需要時會與相關部門再採取聯合行動。
- (d) 署方於處理題述事宜上主要負責執行清潔法例。如有市民把物品放在行人路上妨礙署方的街道清掃工作，署方人員會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物主於指明的時間內移走有關物品，否則署方會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由於署方就此個案的主要職責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如物主已移走有關物品，署方便不能採取執法行動。

警務處

- (e) 東區警區關注城市花園道的違例泊車情況，警區每月會作出不定時的執法行動，過往一年於上述地點共發出 57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全部涉及交通違例檢控。如發現有車輛違泊，處方會果斷執法；如違泊引致交通嚴重阻塞，處方或會拖走車輛。
- (f) 處方曾於 2023 年與民政處及食環署於上述地點採取 3 次

聯合行動，打擊違例泊車及貨物阻街問題。

- (g) 處方會把城市花園雙黃線行車道受阻問題轉交東區交通隊處理。

民政處

- (h) 處方與警務處及食環署不時於上述地點採取聯合行動，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按需要或於人流及車流高的日子採取聯合行動，希望杜絕相關問題。

7.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3.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 (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要求聯合辦提升滲水源頭查察成功率
要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立即完全恢復工作協助市民處理滲水衛生問題」

9. 聯合辦事處 (聯辦處) 代表補充最新工作進度。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因樓宇滲水個案數目眾多，又或因部門之間溝通不

足，導致個案處理時間頗長，雖然部門的回覆表示通常於 90 天內能完成調查或測試工作，但成員接獲的滲水求助個案基本上全部需超過 90 天才能完成，詢問可否增加聯辦處的資源及人手，以及如人手不足，會否提升科技以加快測試進度。

- (b) 指出有滲水個案申請人已按聯辦處的要求進行維修，但滲水情況持續，詢問聯辦處有否技術可找到源頭，並會否定期檢討處理個案的流程。
- (c) 詢問聯辦處過去三年於東區接獲及成功解決滲水個案的數目。
- (d) 詢問有否更有效的方法減低滲水問題對居民的影響。
- (e) 詢問部門會否處理大廈天台或外牆滲水的個案。

11. 聯辦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提問和意見回應如下：

- (a) 聯辦處主要透過法例賦予的權力及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及住戶，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找出滲水源頭。測試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確定滲水存在情況，甄別不需繼續調查的個案。聯辦處會於第二階段進行基本調查，安排一系列測試，如於第二階段未能找到滲水源頭，聯辦處會聘用顧問公司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
- (b) 第三階段調查分別採用傳統及新科技進行測試。傳統測試通常是地台的蓄水測試、牆身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而新科技則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等。聯辦處自 2018 年 6 月開始於試點實行新科技測試。東區於 2021 年 3 月已成為試點，實行新科技測試。不過新科技測試有一定的局限性，如滲水的天花混凝土剝落、表面不平或鋪設了瓷磚飾面、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等情況，微波斷層掃描技術便無法有效使用，聯辦處便會採用傳統測試技術。不過，聯辦處會以新科技優先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目標是幫助市民找出滲水源頭。

- (c) 東區於 2021、2022 及 2023 年分別接獲 5000 多宗、4 000 多宗及 5 000 多宗滲水投訴，約佔港島區一半的個案。在 2023 年的投訴個案中，有 3 000 多宗個案滲水位置經量度的濕度數值低於 35，被甄別為不需調查的個案。
- (d) 一般而言，聯辦處職員需要多次到訪涉事單位及投訴人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如最終確定滲水源頭，聯辦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有關人士於指明的期限內作出適當維修。聯辦處在東區於 2021 及 2022 年分別發出 600 多張《妨擾事故通知》，而 2023 年則發出超過 1 000 張《妨擾事故通知》。被投訴單位接獲《妨擾事故通知》後需進行所需維修，然後通知聯辦處，聯辦處經測試證實滲水情況停止後便會停止調查。
- (e) 屋宇署與水務署可因應調查期間發現樓宇涉及排水管或供水喉管的失修情況，根據《建築物條例》或《水務設施條例》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 (f) 有關雨水經大廈天台或外牆滲水的情況，一般不會造成公眾衛生滋擾。儘管如此，聯辦處會勸喻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安排檢查其大廈天台或外牆的狀況及進行所需修葺工程。
- (g) 參與第一及第二階段調查的東區聯辦處職員只有 20 多人，工作量繁重。

聯辦處

1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要求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做好妥善配套」

環保署

13.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iv) 「搬遷油街垃圾收集站及清拆公廁」

1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表示既然擬議垃圾站的高度受天橋底部的高度限制，而

附近又有電氣道街市的垃圾站，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合併上述兩個垃圾站。此外，擬議位置附近也有城市花園垃圾站，詢問能否給市民使用。

15. 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提問和意見回應如下：

- (a) 就搬遷油街垃圾收集站及清拆公廁的提案，署方已邀請建築署承辦商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擬議位置的場地限制，包括天橋底部的高度限制及有渠務預留地，導致無法興建標準垃圾收集站。因此署方於今年2月下旬再與建築署商討，研究興建小於標準面積的垃圾收集站及其他配套的可行性，以充分利用該地興建垃圾收集站，也會與建築署承辦商就新要求再進行餘下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可望於今年內完成。
- (b) 電氣道街市垃圾站的設計是用作收集街市運作所產生的廢物，與現時油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及對象不同。如新垃圾站的最終選址與電氣道街市垃圾收集站距離相當接近，署方會研究合併兩個垃圾站的可行性。此外，城市花園垃圾收集站是私人屋苑的垃圾收集站，不會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提供社區設施要作整體考慮，署方會待搬遷油街垃圾收集站第二次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後再作規劃。

食環署／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1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 **「野豬闖入住宅社區問題」**
要求跟進寶馬山野豬問題」

食環署／漁農
自然護理署漁
護署(漁護署)

17.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寶馬山區野鴿滋擾事宜」

18. 成員感謝食環署的努力，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在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顧問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提供學術報告結果前，部門有何措施緩解野鴿滋擾問題。
- (b) 詢問《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有否涵蓋住宅露台等私人地方，以及如有市民於私人地方餵飼野鴿，目擊市民應如何舉報。
- (c) 認為食環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對市民餵飼野鴿有阻嚇作用，前糖水道天橋一帶野鴿情況已見改善。

19. 漁護署及食環署的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就成員的提問和意見回應如下：

漁護署

- (a) 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已經結束。試驗計劃的顧問城大仍為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最後的統計分析及評估，署方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試驗計劃的分析及建議，以制訂下一步計劃，並會盡快公布相關結果。
- (b) 署方一直進行宣傳教育，《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3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如《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預計將於2024年8月1日生效。署方會隨即展開一連串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此外，《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並覆蓋全港所有公眾及私人地方／處所。
- (c) 《修訂條例草案》實施後，不同地方／處所的執法會由不同部門跟進，市民可致電1823通知相關部門。

食環署

- (d) 署方關注非法餵飼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交 3,000 元罰款。2024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署方共發出 3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 7 張通知書是向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當中有 5 張是於前糖水道天橋一帶向向上述違法人士發出。此外，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洗街道，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衛生。署方會繼續留意區內因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鳥而弄污街道的情況，並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 (e) 署方歡迎成員轉介個案，如可提供餵飼時間、違例者及其特徵等資料，將有助署方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就前糖水道天橋餵飼野鴿事宜搜集了不同情報及資料，顯示餵飼時間不定。署方曾於凌晨、中午及晚上時分向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相信近期前糖水道天橋一帶的野鴿問題已有改善。

漁護署／
食環署

2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加強應對狗隻在寶馬山區行人路隨地排泄的問題」

食環署

21.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4. 其他事項

邀請提名社區綠化大使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康文署來信，邀請東區區議會提名兩位議員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社區綠化大使，協助推廣社區綠化及樹木護理等工作，有關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區議會主席及主席的同意下，丁煌成員及王志鍾成員獲提名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社區綠化大使。主席請秘書把上述提名送交康文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把社區綠化大使的提名送交康文署考慮。)

議程 5. 下次會議日期

23.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